**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市场流通领域 反走私辅助工作购买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拟签订文本）**

甲方：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江门市东华二路7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市场流通领域反走私辅助工作购买服务工作项目”（项目编号：XXXXX）（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采购结果公告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为提高江门市市场监管反走私综合治理水平，着力化解和防范市场风险，进一步维护市场秩序，甲方委托乙方在合同期限内辅助甲方开展相关工作，乙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协助做好市场流通领域反走私宣传工作。

(1)按工作要求、特定任务需求，制作反走私宣传视频不少于4分钟，设计、排版反走私宣传单张不少于3版。

(2)协助开展反走私现场宣教。结合涉走私的法律法规和走私烟酒、冷冻肉的典型案例，在社区、院校或商场，向广大市民群众进行普法宣传，并通过现场答疑，解决群众或企业须知的法律业务问题。协助举办市场流通领域反走私综合治理现场活动不少于6次，设置答疑摊位次数不少于6次，接待群众次数不少于1000人次。

(3)协助设置反走私宣传工作点。在易发生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场所设立不少于24个反走私工作点，并设置流动反走私宣传横幅、警示牌等。

2.协助做好市场流通领域反走私社会调查和数据分析工作。收集市场流通领域走私动态或舆情并及时反馈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进口商品销售市场主体和群众开展反走私工作社会调查不少于1200份，形成社会调查分析报告1份。

3.协助做好相关档案整理工作。包括收集、装订、归档等，形成相关档案资料不少于300份。

（以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文件统称为成果性文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合同期限为一年，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期起算。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可获得的项目技术服务总费用（即项目总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 140,000.00元）。
3. 付款时间、方式。

1.第一期：双方签署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首期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总费用（含税）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2.第二期：2025年6月30日后，甲方再次凭收到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项目费用给乙方，即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此前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对上述操作没有异议。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2. 开户名：
3. 开户行：
4. 账 号：
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6. 单位名称：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统一信用代码：11440700MB2C90725T

第三条 验收方式

1. 验收时间：本项目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采购公告、《市场流通领域反走私辅助工作购买服务方案》及甲方要求提交项目成果性文件给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成果性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验收标准：由甲方依据国家、省、市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行业规范或标准以及采购公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标准进行验收。
3. 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并再次提交给甲方验收。若经甲方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在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将剩余金额退回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也即不能要求甲方予以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中所需的相关协助；
2.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建议或具体要求；
3. 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项目计划，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的实施情况，了解工作进度及开展情况。
4. 若甲方发现有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质疑之日起2日内提供相关说明；若甲方认为需要整改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整改至甲方认为合格为止；若乙方拒绝整改，则视为乙方违约。
5.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6. 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以及按约定配合乙方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做出工作实施方案，并完成工作任务以及确保完成任务期间的人身安全、交通安全等各项安全事宜。
2. 项目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有可能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在知晓该等事项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同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甲、乙双方对此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继续履行的方式等内容。
3. 若乙方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当将未履行部分工作相对应的款项返还给甲方，具体退款标准由甲方确定，乙方对此没有异议；乙方因此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其所包含的图形、图片、文字等素材以及因本合同产生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图案、图像、文字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5.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款、调查费、差旅费等）。
6.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落实现场宣传活动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组织人员、参加活动的现场观众等人员）的安全。从人员组织、维持人员活动秩序、告知参与活动人员在活动结束后尽快离开活动现场等方面，切实保障活动安全有序进行。若活动期间乙方未履行上述注意、保障安全义务，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因第三方提出侵权之诉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款、交通费、调查费等），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保密（包括私隐）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规，对涉及单位的数据及资料保密。所有工作时间内，可能或必须知道的甲方书面资料或其他拷贝资料，在项目完成并在甲方验收后，不得保留书面或其他形式的拷贝资料，并对已知的数据、资料保密，不得泄露，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按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不可抗力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爆炸、火灾、水灾、战争、暴动、暴乱和流行病以及行政措施和命令）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报另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5.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6. 一旦不可抗力已经停止，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且应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天，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均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清付应缴未缴的款项的责任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支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除外。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交项目成果性文件或逾期完成项目工作的，从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项目技术服务总费用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乙方提交或者完成之日止。

2.乙方发生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协助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即生效；另，甲方有权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款项剩余部分金额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也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总费用20％的违约金给甲方：

（1）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性文件或者逾期完成项目工作超过15日以上的；

（2）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提供服务（不包括本条第1点的情形）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第三人负责。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3. 出现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规定等特定情形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第十一条 其他

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以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文件有效的送达地址，对方的文件、司法机关的文件以及合同解除的通知一经到达即视为送达；一方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以下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市场流通领域反走私辅助工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2.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